

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三庭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日本机械输出组合（Japan Machinery Center for Trade and Investment）是1952年为推动机械贸易及投资的健全发展成立的非盈利性团体。组合成员包括电子电器、办公机械、产业机械等制造公司、商社及工程公司等贸易业等，从事众多机械产品的出口及投资的大型企业和骨干企业约243家。

本组合的知识产权问题专门委员会主要研究日本与外国特别是贵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有很高的关注。此次，就《关于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征求意见稿）》，我们提出如下意见。

敬请参考为盼。

日本机械输出组合
知识产权问题专门委员会
委员长 外川英明
2020年7月27日

1. 第3条的“无主观过错”及“错误通知”的含义

（1）征求意见稿相关条文

第3条“知识产权权利人要求下架的通知内容与客观事实不一致，但其举证证明无主观过错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不构成错误通知，其不承担因通知产生的民事责任。”

（2）分析

① “无主观过错”含义不明确。（比如，知识产权权利人仅以商品标注的标志 LOGO 变形、商品颜色与正品不同为理由要求删除时，不明确是否能说“无主观过错”。）

② “错误通知”含义不明确。（比如，不明确这是否指电子商务法第42条所说的“错误通知”。）

（3）意见

① 希望明确“无主观过错”的含义，列举符合的具体例子。

② 希望明确“错误通知”含义。

2. 第4条第4句的“初步证据”

（1）征求意见稿相关条文

第4条“网络用户、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收到网络服务提供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转送的通知，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

接到声明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网络服务提供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上述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以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

(2) 分析

本条第 4 句的“初步证据”系指何种证据，不明确。权利人既然是以此为证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行政机关申请处理等的，那就不是“初步证据”，而应该是“合理的证据”。

(3) 意见

希望将本条第 4 句的“初步证据”修改成“合理的证据”。